公告编号：2018-053

证券代码：832312　　证券简称：领耀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000.00 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发生额
销售商品	销售电子元器件	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关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 3 号之一广东顺德西安交通大学研究院601、602、603、604、605 房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区区大良德胜东路 3 号之一广东顺德现交通大学研究院601、602、603、604、605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实际控制人：刘建伟

注册资本：66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各种电子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电子零部件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撼宇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的定价政策为市场公允价格，依据订单签订时的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销售电子元器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双方将根据具体的订单采购情况以市场公允价格成交。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家电控制器与公司的电子元器件是产业的上下游关系，交易双方均可实现业务目标，同时有利于交易双方在产业链中的互相配合。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常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